**颍上二中教师职称评审、聘任、晋升标准与量化打分办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前提条件：  1 .参评教师所带班级近四年高考成绩任意一个班在同学科同层次班级中位于前三分之二（该年所带班级高考成绩不被倒挂，方可参评），综合学科用文综、理综成绩参评。  2.高考学科近三年学生评教名次总次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位于年级前50%，非高考学科近三年学生评教名次总次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位于年级前70%。 | | | | 二者居其一，即可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聘任、晋升。 |
| 考评内容 | |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项目 | 细目 | |
| 一、师德师风10分 |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教师职责。  3.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勇挑重担，积极参加课程改革，表现优秀。4.传递正能量，乐于奉献，淡泊名利，务实创新。 | | 10 | 评审组成员结合参评教师工作表现对其评分，分数总和除以评审组人数即为该项得分。 |
| 二、教学业绩 该项满分为55分 | 1.教学成绩满分为30分 | （1）高考成绩  以最近一次高考成绩为准（成绩不可查的高考学科计算文综、理综成绩）。此项成绩由教务处统一提供，此项20分封顶。 | 20 | 1.同层次班级平均分年级排名一二名者20分（班级数不足的不被倒挂即可按正常名次赋分），第三名18分，第四名16分，往下逐名次递减，分差为2分，直到0分为止。  2. 教师所带班级得分之和除以所带班级数即为该项得分，所带班级都被倒挂的不赋分，能够倒挂他人者再加2分。（下同）  3. 非高考学科辅导学生或自己参加比赛获省级一等奖赋20分；省级二三等奖、市级一等奖赋16分；市级二三等奖赋12分；县级一等奖赋8分。（说明：所有比赛必须是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层级选拔赛，同一人参加的同一次比赛，无论省级还是市级，只能使用一次，多次获奖的取最高分。） |
| （2）教学成绩  以最近一学年两次成绩（期中或期末）为准；参评教师本人提供由年级主任签字的成绩证明即可。此项5分封顶。 | 5 | 1.参评教师所带班级平均分在同学科同层次班级中排名一二名者5分（该层次只有一个班的赋5分，两个班的第一名5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4分，往下逐名次递减，分差为1分，直到0分为止。参评教师所带班级得分之和除以所带班级数即为该项得分**。**  2.非高考学科辅导学生或自己参加比赛获县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赋5、4、3分；（说明：所有比赛必须是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层级选拔赛，同一人参加的同一次比赛，只能使用一次，多次获奖的取最高分。） |
| （3）学生评教  此项成绩由教务处统一提供。 | 10 | 1.学生评教分数排名年级前五分之一者赋10分，前五分之一到五分之二者赋8分，高考学科前五分之二以后不赋分，非高考学科前五分之三赋6分。  2.近3年分数相加除以3即为学生评教得分。 |
| 2.工作业绩满分为25分 | （1）①上学年完成教学工作，工作量饱满，出勤率正常。需提供课程表、教学计划、总结等辅证材料。满勤满量材料由教务处统一提供，病事假材料由办公室统一提供。**②**兼职行政或社团指导教师的等同于一个班的工作量，证明材料分别由办公室、团委统一提供。 | 10 | 1.满量且满勤7分；不满量者按比例扣分；病事假1分/一周。  2.超工作量3分：超一个班每学期1分，3分封顶。  说明：①一个基本任期内有旷课现象或病事假累计超过5个月的延迟一年申报；上一学年周课时少于标准工作量三分之二或上一学年病事假超过一个月的当年不予申报；②法定婚假、产假等不视为请假；③超过法律规定的假期后一律视为事假。 |
| （2）表彰称号仅限于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江淮好系列、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劳动模范、学科带头人、教坛新星、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含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 | 10 | 1.国家级10分，省级8分，市级6分，县级4分，校级2分。（教育主管部门、人事部门或政府表彰)  2.如果没有获得所列称号而被评为学校“校级名师”“校级学科带头人”“校级骨干教师”分别赋予3、2、1分。  3.同一年度，校级称号与市县级以上称号不重复计算，以得分最高值为准。 |
| （3）教育教学综合测评 | **10** | 上一年度在年级综合测评中前15％赋10分；前16-30％赋8分；前31-45％赋6分；前46-60％赋4分；前60％以后0分。 |
| 三、教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该项满分20分 | 1.县级以上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优秀教科研成果奖。 | | 10 | 国家级10-8分，省级8-6分，市级6-4分**，**县级4-2分。10分封顶 |
| 2.主持或参加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实验课题。 | | 10 | 国家级、省级、市级课题分别为10、8、6分。成员减半。未结题者不计分。10分封顶 |
| 3.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活动中获奖，（仅指课堂教学类评比，其他评比不计分）。 | | 10 | 国家级10-8分，省级8-6分，市级6-4分，县级4-2分，校级1分。10分封顶  说明：一师一优课在降一个级别后，视为一等奖。 |
| 4.辅导学生获奖。（①两人以上辅导时，按其平均分计算；②该项10分封顶） | | 10 | 1.奥赛系列：国家级10、9、8分，省级7、6、5分，市级4、3、2分，校级1分。  2.科技创新系列：比照奥赛系列，降一个级别计算。  3.凡对强基计划招生过程起作用的、经学校批准的学生竞赛，国家级按市级计分，其余奖项按校级计分。  4.非高考科目人员在“教学业绩”中使用过的材料，此处不再使用。  5.以上材料既要提供自己的证书，也要提供教务处盖印的学生获奖证书复印件。 |
| 5.市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 | 6 | 核心级（南大、北大目录）6分，CN级4分，市级2分。6分封顶（第二作者不给分） |
| 6.参加经省市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 | | 6 | 国家级6分，省级3分，市级2分。6分封顶 |
| 7.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获奖（此项指论文等非课堂教学、电教类评比）。 | | 10 | 国家级10-8分，省级8-6分，市级6-4分，县级4-2分，校级1分。10分封顶 |
| 8.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电教类等教育教学活动获奖。（此项指电教类评比） | | 10 | 国家级10-8分，省级8-6分，市级6-4分，县级4-2分，校级1分。10分封顶 |
| 四、班主任等 |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年级主任及中层干部、级部主任、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社团负责人等）2年以上。社团材料由团委统一提供，中层以上干部材料由办公室统一提供，其他材料由年级部统一提供。此项25分封顶。 | | 25 | 任现职以来担任并胜任班主任工作每年5分，最高不超过25分（因教育教学成绩，学期中间被更换的视为不胜任）；任现职以来担任级部主任、中层以上干部、团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每年3分，最高不超过15分；社团指导教师须由团委认定、考核，所辅导学生须获校级以上奖励，每年1分，最高不超过10分。（身兼数职计分：以最高分计算，兼职减半，第三职不再计分）。 |
| 附 | 资历 | 1.教龄。此项材料由办公室统一提供。（下同） | 10 | 每年0.5分，最高不超过10分。（周年） |
| 2.年度考核。 | 10 | 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每年1分，考核优秀当年赋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说  明 | 1.获学校金牌班主任奖的教师，任期内，可直接上报参评、聘任、晋升。 | | | |
| 2.各种竞赛和活动必须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和主办，两次或两次以上竞赛活动获奖，第二件按同级获奖一半加分，各级获奖和活动最多计算两次。 | | | |
| 3.入校前工作经历学校承认，班主任工作仅承认经历，不计分，经上级批准学校引进的拔尖人才除外。 | | | |
| 4.当年职称评审上报参评未通过的，第二年不予参评。 | | | |
| 5..凡在任职期内违法乱纪、违反师德师风并给学校造成不利影响、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者，一票否决。 | | | |
| 6.对于不在教学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校将于其退休前三年按照相关政策予以顶格聘任、晋升。 | | | |
| 7.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前提条件”设过渡期，2021年不设“前提条件”。2022、2023年参评条件：高考成绩方面，教师近四年有参与高三完整教学经历即可参评，或学生评教方面，2022年参考近一年的学生评教，2023年参考近两年的学生评教，评教名次达到“前提条件2”的要求也可参评。“前提条件”自2024年起完全执行。 | | | |